

附件三

死亡工友姓名：

(以下稱被繼承人)

	繼 承 系 統 表	出 生 年 月 日
被繼承人： 死亡日期	子	民國 年 月 日
	子	民國 年 月 日
	子	民國 年 月 日
	子	民國 年 月 日
配偶： 出生日期	女	民國 年 月 日
	女	民國 年 月 日
	女	民國 年 月 日
	女	民國 年 月 日

上繼承系統表係參酌民法第一一三八條至一一四〇條之規定訂立，如有遺漏或錯誤，由請領人代表負賠償及有關法律上之完全責任。

請領人代表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條規定，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（即第一順序之遺族），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，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。